

總統令

四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茲修正契稅條例第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二十四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茲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附表一「丙」「丁」兩項稅課收入所列契稅一目，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財政部部長 嚴家淦

修正契稅條例第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二十四條條文

四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 二 條 本條例施行後在未開徵土地增值稅區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凡不動產之典賣交換贈與分割之承受人及因佔有而取得所有權人均應領用契紙完納契稅

前項契紙經各省（市）政府認為毋須填發時得免予領用

第 十 三 條 完納契稅應於典賣交換贈與分割契約成立後或因佔有而取得所有權之事實成立後二個月內為之逾期不納者除責令補納外每逾三日照應納契稅額加徵罰鍰百分之一逾期三十日仍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 十 七 條 契稅由縣（市）稅捐稽徵處徵收或鄉鎮市區公所代徵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徵收契稅考成辦法由財政部定之但各省（市）得視地方實際情形訂定契稅徵收規則報請財政部核定後公布施行

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附表一「丙」「丁」兩項稅課收入所列

契稅一目

四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公布

(丙) 直轄市收入

一、稅課收入

(卯) 契稅 在未經開徵土地增值稅區域徵收

(丁) 縣(市)(局)收入

一、稅課收入

(丑) 契稅 在未經開徵土地增值稅區域徵收